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631號

上　訴　人　羅清澄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823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羅清澄有所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改判仍論處上訴人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引誘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未遂罪刑，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欲與未成年人為性交易之辯詞，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上訴意旨僅泛謂其不諳法律，一時糊塗犯案，經此教訓，定當警惕，犯後已坦承犯行，僅因被害人Ａ女（姓名年籍詳卷）及其法定代理人於調解期日未出席，故未達成和解等旨為唯一理由，對於原判決論以上揭之罪究竟如何違背法令，並未具體指摘，依首揭說明，其之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請求本院從輕量刑，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汪梅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